

G-34 物理學系 (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) 101 學年度起入學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碩士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碩士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，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碩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所 3 學分。 （二）曾在本校就讀學分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所 6 學分，本系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則不受此限，但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(含)12 學分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碩士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碩士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相關辦法請見「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（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）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
碩士論文	6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相關辦法請見「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（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）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。 2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訂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1 年 5 月 31 日修訂（學校改表格）